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玉林、王友忠 上市公司代码：60088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承接了杉杉股份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剩余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84
注册资本	2,263,973,358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郑驹
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 ^{#1}
联系人	林飞波
联系电话	0574-8820833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 A 股（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蒙、公司财务总监李克勤因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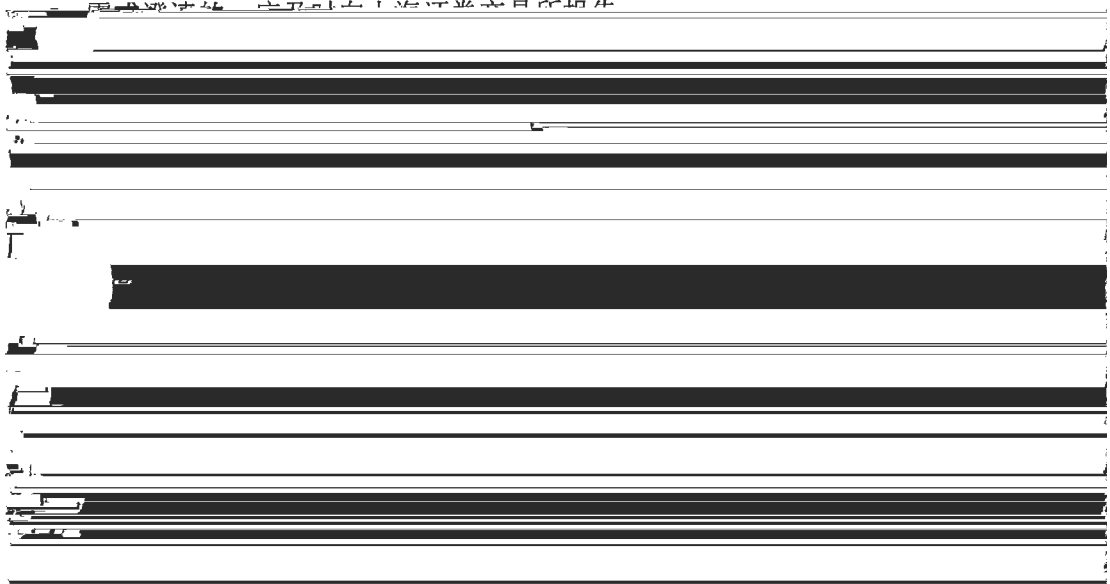
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并被宁波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四、其他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

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且按计划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 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

1、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9号），具体内容如下：

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5,236,288.3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78%。其中，2021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业投资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41%。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1月6日才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莹和财务总监李克勤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杉杉股份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

莹、财务总监李克勤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进行了

[REDACTED]

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REDACTED]



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林

王友忠

